

获取问题工具包



产权组织文化遗产机构馆藏版权作品获取问题工具包

— 图书馆、档案馆和博物馆 —

撰稿：贾·乔尔·巴洛伊、肯尼斯·克鲁斯、卡罗尔·纽曼、里娜·埃尔斯特·潘塔洛尼和戴维·萨顿

本文件不应视为具有任何形式的规范性。

本工具包所提供的信息完全由其作者负责。本文件无意反映成员国或产权组织秘书处的观点。

作者诚挚感谢哥伦比亚大学专业研究学院非营利管理硕士埃米莉·泰勒女士的研究贡献。

作者贾·乔尔·巴洛伊、肯尼斯·克鲁斯、里娜·埃尔斯特·潘塔洛尼和戴维·萨顿谨将本出版物献给合作作者卡罗尔·纽曼，她在撰写过程中做出的贡献与洞见弥足珍贵。我们深切怀念她。

目录

引言	5
A. 获取的重要性和本工具包的宗旨	5
1. 获取问题工具包的起源和目的	5
2. 立法者与文化遗产专业人士的辅助工具	6
3. 满足三步检验法的要求	6
4. 持续开发与人工智能的崛起	7
B. 优化获取和工具包的实际使用	7
1. 工具包的结构与实践应用	7
2. 运用本工具包制定法律和政策	7
第一部分：获取的目的和重要性	9
A. 托管与文化遗产机构	9
B. 照管义务与提供获取	9
C. 获取与文化遗产机构的使命	10
1. 获取作为文化遗产机构的基本宗旨	10
2. 获取促进保存受威胁作品	10
3. 获取与知识传播和学习	10
4. 获取与文化认同	10
第二部分：获取文化遗产藏品的多个维度	11
1. 获取与版权	11
2. 获取与数字技术	11
3. 远程获取与跨境获取	11
4. 获取与授权使用者的范围	12
5. 获取与数字化作品及数字原生作品	12
6. 获取用于被许可的目的	12
7. 获取与监控和管理	13
第三部分：法律与责任风险环境下的获取解决方案	14
A. 提升获取可能性的解决方案	14
1. 获取与具体的版权例外与限制	14
2. 获取与孤儿作品	15
3. 获取与公平交易或合理使用	15
4. 获取与版权侵权责任限制	16
5. 获取与避免侵权：避风港条款	16
6. 获取公有领域和受保护期限限制影响的作品	16
B. 获取与许可	17
1. 图书馆、档案馆和博物馆的获取与许可	17
2. 读者和研究者的获取与许可	17
3. 获取与集体许可	17
C. 获取与降低可能存在的责任风险	18
1. 采用技术保护措施	18
2. 获取与“虚拟阅览室”	19

3. 权利元数据与藏品管理做法	19
4. 使用数字分辨率作为风险缓解技术	19
5. 知识产权调解与仲裁	19
第四部分：构建法定获取条款	21
A. 图表使用指南	21
B. 允许获取的维度	21
C. 图表中的阶段划分和获取范围	22
D. 起草法规范本	22
第五部分：结语	25
附录	27

引言

A. 获取的重要性和本工具包的宗旨

1. 获取问题工具包的起源和目的

本工具包旨在现行国际版权框架的架构内，审视获取文化遗产机构馆藏中受版权保护作品的做法、机遇与挑战。这项工作承认，在考虑与获取版权作品有关的任何问题时，都必须确保尊重版权所有人的权利。本工具包探讨了获取作品的各种方式，并承认，根据现行版权框架，许可仍是获取受版权保护作品的主要途径。与此同时，如本工具包各处所详述，现行框架在适当情况下允许对版权作出例外规定。更具体而言，本工具包中的图表和指导说明展示了如何修改新设或现有法定例外，以明确为推进文化遗产机构的使命而获取作品的机会。最后，本工具包还探讨了在不确定的情况下可能适用的风险缓解做法。

版权例外同样构成现行国际版权框架的组成部分，本工具包将其作为在准予获取受版权保护作品时兼顾公共利益的手段加以论述。现行国际框架内的任何版权例外均须符合三步检验法，本工具包中对此有更为详细的说明。兼顾公共利益的手段以如下认知为前提：版权制度自创立之初——无论是在普通法传统还是民法传统中——便关涉向作者授予有限的专有权利，以激励其创作更多更好的作品供公众获取，从而推动知识与艺术的进步。鉴于法律责任与决定的性质，本工具包描述了若干已形成的做法，旨在在文化遗产机构寻求履行使命驱动的任务授权而准予获取其馆藏、而相关法律责任尚不明确时，降低侵权风险。本工具包所述缓解技术均在国际版权规范所允许的范围內加以讨论。

本工具包旨在解决受版权保护作品的获取问题，与此前发布的《保存问题工具包》一样，为实现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产权组织）版权及相关权常设委员会（SCCR）的长期目标——推动法律和政策发展，加强获取，尤其在文化遗产领域。2019年，产权组织先后在新加坡、内罗毕和圣多明分别举办了三场区域研讨会，并在此基础上召开了国际会议。¹鉴于图书馆、档案馆和博物馆²等文化遗产机构在管理馆藏及履行公共使命方面发挥的核心作用，这些活动就数字时代应对全球文化遗产获取模式的必要性达成了令人满意的共识。如《保存问题工具包》中所强调的，此类机构通常是被广泛认为服务于公共利益的“可信机构”。本工具包吸收了上述系列活动期间涌现的诸多理念。

在所有会议和讨论中，大家都认为精心设计并审慎实施的例外条款及相关政策³既符合公众利益，也符合作者、创作者或权利人的利益，能够保护世界文化遗产，使其得以持续为当代及后世子孙所用。如果原作遗失或损毁，许多惠益将无法实现。然而，图书馆、档案馆或博物馆中最常进行的复制及其他使用，其目的不仅在于保存原作，还要使这些作品能够获取，无论是用于研究、展览、教育，还是其他服务公共利益途径。本工具包探讨了通过法定途径实现获取的方法，以及文化遗产机构、作为服务对象的公众及可能受影响的权利人可以采用的风险缓解技术（包括法定、技术或合同途径）。

必须指出的是，本工具包所讨论的版权例外适用于被认定为“可信机构”的文化遗产机构，此类机构肩负的特定职责是，在尊重权利人利益的同时，保存其馆藏并为公共利益提供获取渠道。这意味着，并非每个拥有馆藏的机构或组织都能符合可信机构的认定条件。对可信机构的通常描述为：为公共利益而设立、依据特定专业实践标准保存馆藏，且其以使命为导向的主要活动本质上具有非商业性质。此外，可信机构是以基于使命的活动来界定的，这些活动植根于与保存、版权及受托管理密切相关的法律、职业和伦理标准。因此，依据本工具包起草版权法规时，必须兼

顾成员国的国内版权法，同时遵循国际公约（尤其是《保护文学艺术作品伯尔尼公约》）中的三步检验法及其他相关条款。本工具包后续章节将对此进行更详尽的阐述。

2. 立法者与文化遗产专业人士的辅助工具

本工具包的核心功能在于协助立法者和政策制定者起草新版权法或修订现有法规。它将探讨利用数字技术的优势提供获取的创新方式，尤其针对如何应对快速变化环境中的相关管理问题提出新方案。本工具包中的指导原则在保障公共可及性与涉及保护、版权及管理职责的道德、法律及实践考量之间实现了精妙平衡。

工具包还旨在为包括文化遗产专业人士、政策专家以及其他为立法者提供意见和建议的人士在内的多方受众提供兼具实用性和针对性的指导。它阐述了限制与例外、许可和责任缓解技术背后的逻辑与必要性，这些措施有助于促进馆藏受版权保护材料的获取。同时，它还梳理了立法者、文化遗产专业人士、权利人及其他相关方在专业工作中要考量的一系列因素。

除版权之外，人身安全、保密性、隐私权、其他形式的文化或知识产权，以及国家/政府安全限制等诸多法律条件都可能会影响获取。在一些国家还明显存在着独立于版权法之外的专门文化遗产保护法律体系。尽管这些法律问题值得给予关注，本工具包仍以版权问题为核心。版权法（以及与其相关的“邻接权”）广泛适用于各类原创作品，并且版权是产权组织管理的多项重要国际条约及其他文书的主题。

3. 满足三步检验法的要求

大多数国家的国内版权法在很大程度上受到各类多边协定义义务的影响。《伯尔尼公约》是版权法领域最重要的多边法律文书，它规定成员国可以对版权所有者的权利制定法定例外。本工具包就例外提供了若干示例，供成员国参考，以便在现行国际版权框架下，允许公众获取文化遗产机构馆藏中受版权保护的作品。这些例外的起草必须符合《伯尔尼公约》第九条第2款，即广为人知的“三步检验法”所规定的要求。采用本工具包指导制定获取法定例外的成员国应基于以下前提进行：任何拟议的例外应满足三步检验法。伯尔尼三步检验法全文规定：“本[伯尔尼]同盟成员国法律得允许在某些特殊情况下复制上述作品，只要这种复制不损害作品的正常使用也不致无故侵害作者的合法权益。”⁴后来的多边文书将该检验法的范围扩展至单纯复制之外，将其适用于受版权法管辖的其他使用情形。

三步检验法定义了允许的例外的参数，并对此采用了有灵活性的措辞，可以适应新的需求和不断变化的情况。一些成员国对其法定例外采用了该检验法的措辞，但更典型的情况是，用实用的语言创设三步检验法标准的法定例外，这样既创设了有意义的例外，同时又以有效的语言满足了《伯尔尼公约》的要求，而不是重复检验法的概念术语。本工具包为起草有关获取的版权条款提供了指导，这些条款如果措辞得当且能够落实，将可以符合三步检验法的要求。

一般而言，第一“步”要求例外适用于“某些特殊情况”。这通常要求对例外规定明确的定义和狭窄的适用范围。“某些”一词意指要具体，但无需明确列举所有可能的情形。而“特殊”一词则包含了定量和定性的考虑，要求例外必须是非一般和有别于正常情况的。因此，本工具包中讨论的例外仅限于为图书馆、档案馆、博物馆及其他文化机构的获取服务提供便利，并以明确、合理的公共和文化政策考虑为基础，确保权利人和公众的权益不会被任意削减。⁵

第二步规定，对作品的使用不损害作品的正常使用。在几乎所有可能使用法定例外的情形下，获取行为都不会与作品的正常使用方式相冲突。该工具包提供了法定条款，要求机构在制作副本

之前检查市场上是否有可能购买到该作品。通过检查市场，相关机构不仅可以避免产生损害，而且实际上可能会支持权利人对作品的利用。

第三步需要具体评估例外是否可能对作者及其他权利人造成无故侵害。⁶需要审慎研读法规条款以及每一项具体的例外，以避免对权利人的利益造成无故侵害的风险。这些利益可能与第二项因素有所重叠，但可能超出对利用这一概念的通常理解。例如，权利人可能在出版时间和方式的控制方面，或在对贡献者及其他相关方的署名方面存在利益。

4. 持续开发与人工智能的崛起

本工具包是产权组织为探讨文化遗产做法与版权法交叉领域而开发的一系列资源中的第二项资源。数字技术为许多国家的文化遗产机构提供了让用户获取其馆藏数字资料的途径。同时，这些机构为履行使命，需要依赖外部资助方（如资助机构或私人捐赠者）为获取活动提供资金。然而，获取的法律不确定性让资助方担心投资可能会涉及侵犯版权，使事情变得复杂。可靠的法律框架能够确保实现最佳获取途径，从而使那些因策展和历史价值而被选中进行保存的馆藏材料和物品，能够在合法透明的条款和条件下，为特定目的并可能面向特定受众提供。因此，这种框架是促进资金投入，支持保护与获取努力的手段，同时也意味着需要加强国家和国际协作。

作者们认识到，本工具包向各成员国发布之际，恰逢人工智能似乎正在对几乎所有基本法律架构构成挑战之时。鉴于人工智能的发展，版权所有权的含义与范围以及版权例外问题，已成为产权组织诸多成员国立法机构、政策制定者和法院关注的焦点。在此过渡期内，本工具包将持续更新完善。未来的审议和讨论很可能聚焦于所有权和版权例外等基本问题。随着法律应变化而调整，政策发展乃至法规条文的技术性起草亦可能随之调整。

B. 优化获取和工具包的实际使用

1. 工具包的结构与实践应用

本工具包的结构旨在实现一个实用目标——协助并指导立法者、文化遗产机构的高级官员以及任何其他责任方，在符合现行法律且尊重多方利益攸关方的前提下，起草加强获取馆藏作品的标准和程序。为此，工具包被分为了四个相互关联的部分。工具包的前几部分奠定基础。第一部分提供对获取活动的基准描述，阐明管理文化遗产藏品的机构所承担的法律义务、照管义务和使命。工具包第二部分阐述了获取的维度。第三部分提出了具体的获取途径，包括基于版权法与文化遗产交叉领域的法定途径、合同途径及机构惯例途径。第三部分还详细阐述了可能的版权例外、版权侵权法定损害赔偿的例外，以及提供风险缓解路径的条款，例如避风港条款的使用。第四部分阐述如何构建法定条款或政策规定。最后，工具包在附录部分提供了示例条款和参考图表，并说明了如何使用它们构建立法条款，来制定为获取目的提供的版权例外和缓解可能出现的风险的法定条款。值得注意的是，第三部分中的详细说明以及附录中的条款范本和参考图表，均以现行国际版权框架为前提。

2. 运用本工具包制定法律和政策

第四部分是工具包的核心操作部分，详细剖析了该项目的流程和成果。工具包的作者们认为，读者在深入阅读前几部分内容时，提供一些额外的背景信息，特别是提供本部分介绍的指南类型的示例和识别起草获取条款所用的要素和选项，将会对读者很有益处。简而言之，简要了解成果的示例，有助于更好地理解工具包前几部分的内容。

图书馆专用终端示例：

许多成员国（尤其是欧洲联盟成员国）已颁布版权法规，允许某些图书馆、档案馆、博物馆或教育机构通过专用计算机终端向读者提供馆藏作品的阅览服务，前提是此种使用不以营利为目的。⁷此类法规的核心效力在于：通过授权作品数字化、存储电子副本并允许公众在专用终端阅览，显著拓展了对作品的获取。其他一些国家则可能通过许可协议或公平交易条款的司法解释实现类似的政策目标。无论是哪种情况，本工具包都将引导使用者确定该概念的适用范围，例如：权利行使的主体和适用哪些条件。工具包随后将协助使用者选择政策标准的可用语言和条款。该流程详见附录图表，此处将对一个示例图表进行分析。

下文的示例图表专门适用于围绕作品数字化以及在专用终端获取的相关法律政策决策。该主题提供了一个有用的示例，因为相关法律虽起源于一个国家集团（欧洲联盟），但已被世界其他地区的国家所采纳。这个示例还构建了一种便于对各类作品进行受控且有限获取的情境，但这些法规限制或禁止了下载等可能侵犯版权所有者权利的行为。该图表系统化地梳理了每一个步骤，并便利步骤的推进。该流程由一系列的问题与决策组成，并以图表的形式呈现。此处展示的是该议题的简化版图表。附录中的对应图表提供了更详尽的信息，但是这一简化版已清晰地展示了各阶段的相关步骤，以及对于具体内容的部分建议。本工具包第四部分详细介绍了具体流程，但即使是通过简化的示例图表也可以看出来，未来的路径需要采取分析性方法，最终形成法规或政策中的具体条款草案。

图表示例：

此示例旨在介绍工具包的功能；附录中的图表将在此基础上补充具体内容。

主题：**获取在专用终端提供的数字化作品****建议获取解决方案：**

通过法定版权例外授权文化遗产机构，为在机构终端设备上提供作品的浏览及其他使用功能等主要目的，以数字格式使用受版权保护作品。本图表可以指导成员国立法者起草具有实际应用价值的新的或经修订的法定例外，同时兼顾三步检验法所体现的各方利益。

第一阶段： 明确可以扩展获取的意向活动。	第二阶段： 识别可能受影响的所有权权利。	第三阶段： 相关的法定例外或政策措施要素	可纳入相关法规的条款和措辞示例。
列举提供服务过程中涉及的具体可行的行动。例如从制作和保留数字副本开始。	列举可能受影响的权利人的合法权利。例如从复制和提供开始。	总结并概述立法者选择纳入拟议新法规或经修订法规的要素或具体条款。	起草一系列独立条款，这些条款可能被纳入成员国最终颁布的法规，并反映该国认为适宜的要素和政策立场。

第一部分：获取的目的和重要性

A. 托管与文化遗产机构

博物馆、档案馆和图书馆等文化遗产机构在保存每个社会丰富多元的历史方面发挥着关键作用。它们收藏的文物、艺术品、影片、音乐、文献及其他资料，为我们打开通往集体过去的窗口，启迪当下认知，塑造未来愿景。每个机构的核心使命是履行提供对其所管理藏品的获取义务，从而使社会各界人士能够与文化遗产互动，体验并学习文化遗产。

工具包第一部分探讨文化遗产机构内部获取的核心要素。工具包通过识别并深入剖析机构内部获取的本质特征，同时考察使命如何驱动其获取方法。提供对其所保管材料的获取是机构履行托管职责的关键环节。作为第一部分，本部分阐释了对获取重要性的理解、推动文化遗产机构优先考虑获取的因素，以及确保获取的责任。

工具包还考量了版权相关国际法律框架，以及允许获取受保护作品的条件。这为提供实践指导奠定了基础，旨在帮助相关机构把握新机遇、应对潜在挑战，在尊重版权的前提下实现负责任的获取。理解了这些核心要素，我们就更能体会文化遗产机构在履行获取使命和同时根据版权法履行自身责任之间必须维持的微妙平衡。

B. 照管义务与提供获取

文化遗产机构的核心使命包含双重责任：既要保存受托管的珍贵藏品，又要让公众能够获取这些资源。既要为后世守护文化遗产，又要让当代观众能以有意义的方式参与其中，这是这些机构的核心使命。然而在规划提供遗产藏品的获取时，需要考虑涉及的重大法律、伦理和实践因素。

机构必须平衡实际考量，审慎履行这些职责：既要保障公众的可及性，又要尊重创作者的权利，同时保护脆弱、珍稀或具有文化敏感性的藏品。在此背景下，促进最佳获取既涉及伦理维度，也带来了多重挑战。理解这些职责，人们就能领会机构在提供藏品时必须采取审慎周全的方式，以维护藏品应有的完整性与尊严。

文化遗产组织，特别是图书馆、档案馆和博物馆，为了公众利益而受信任持有藏品。⁸其照管义务与提供获取的使命（即负责任地保存和管理对藏品的获取）是这种信托关系的一个固有部分。无论图书馆、档案馆或博物馆是由公共或私人资助，都大致如此。文化遗产机构要遵守通常由独立专业协会进行监督和执行的监管法律、职业标准和道德准则。在受公众信托保管藏品的同时，遵守法治和道德准则使其成为可信机构。⁹

这些机构受公众信任保存藏品和提供获取的照管义务和使命通常被编入对国家、省或地区藏品作出规定的立法中。¹⁰它们的照管义务和保存使命也可以在各种文化遗产法、社区标准和专业协议中找到。即使是独立的和非政府的文化遗产组织，其章程文件、细则和政策声明也可以详细说明受信任为公众保存藏品的照管义务，作为完成其使命的基础。¹¹更加详细地阐述这一保存的照管义务和使命的管理政策通常由托管委员会批准，由该委员会负责确保其专业人员负责任地履行保存藏品的照管义务和使命。¹²保障获取藏品的照管义务也构成了一项重要的道德准则。《国际博物馆协会（ICOM）博物馆职业道德准则》¹³载有下列原则：“博物馆对所有的人负有特殊责任，需妥善保管、提供获取和解读其馆藏中收集和保存的一手史料。”¹⁴

国际图书馆协会和机构联合会（国际图联）《图书馆保护文化遗产声明》将图书馆的照管义务界定为兼具保存与获取两项职责。它规定：“包括数字文献在内的一切形式的文献都是我们文

化遗产的重要组成部分。为使子孙后代能够继续享用这些文献，利用并保存和保护它们是全球图书馆的一项核心工作。”¹⁵

国际档案理事会（ICA）在其通过的《档案获取原则》¹⁶标准声明中，承认了档案馆提供档案藏品获取的照管义务：“1. 公众有权获取公共机构的档案。公共与私营实体均应最大限度开放其档案。”¹⁷

C. 获取与文化遗产机构的使命

上述分析清楚地表明，单一文化遗产机构可以同时承担多项使命，而便利获取馆藏作品和文物通常对于实现任何一项使命都至关重要。工具包的第一部分梳理了诸多机构的使命。在此过程中，它也揭示了提供藏品获取途径与实现机构核心目标之间不可分割的内在联系。

工具包不仅强调获取对于文化遗产机构的使命至关重要，还着重指出文化遗产机构的获取及其他活动值得获得广泛支持，因为获取社会文化财富是促进文化与智力发展的重要途径。个人读者、出版商、教育工作者、企业及政府机构都能从获取这些界定了其根源和现实存在的资源中获益。获取藏品能够启迪、激发并培育创新精神。因此，获取功能可以通过多种形式实现：

1. 获取作为文化遗产机构的基本宗旨

博物馆、图书馆和档案馆作为核心文化遗产机构，其存在意义在于保存、弘扬并拓展其藏品的历史社会背景。无论这些藏品的使用者只是进行阅览还是进行深度分析，获取作品都显然至关重要。如果不能获取，机构与个体的目标都将难以实现。

2. 获取促进保存受威胁作品

藏品涵盖丰富多样的各类媒介的作品，其中很多藏品包含极易丧失的独一无二的手稿与脆弱文物。《保存问题工具包》详细阐述过，保存作品是文化遗产机构的核心职能之一，保存通过建立防护机制防止历史与当代知识的流失，从而保障后世能够得到这些知识。如果负责管理馆藏的机构从一开始就无法接触到作品的原件或其他副本，那么保存过程本身就无法进行。

3. 获取与知识传播和学习

文化遗产机构收藏的藏品是浩瀚的知识宝库，也是推动历史、科学、商业、艺术、文学等领域教育与研究的引擎。这些藏品构成了传统教育项目、公共展览、纪录片等知识传播与拓展形式的根基。通过拓展获取，内容共享成为可能，而数字工具现在使公众不仅能在文化遗产机构现场，还有可能在本国乃至全球各地的任何地点获取资源。

4. 获取与文化认同

作为国家与社区遗产的守护者，文化遗产机构肩负着长久维系文化传承的重要使命。通过保存和提供获取历史文献、图像及其他资源，这些机构为当下及未来的文化传承者提供指引。通过获取藏品，我们每个人都能跨越时间、国界与政治的人为限制，了解并分享我们所拥有的文化。

第二部分：获取文化遗产藏品的多个维度

工具包第一部分阐述了获取在赋予藏品意义方面发挥的核心作用，本第二部分则揭示版权法中获取的属性和条件可以具有多重可适配特性——本文通常称之为“维度”——可针对具体需求灵活调整。本部分将系统梳理便利获取时需考量的基本维度。正如前一份《保存问题工具包》所示，相关法律或政策起草者可能要考量数十项相关细节，并需要做出一系列选择。其中一些考量在本工具包也同样适用。但是在此阶段，第二部分将更宏观地概述政策制定者在制定法律时应该重点关注的核心概念，即关键维度，并可能以某种方式将其纳入允许或便利获取机构馆藏作品的标准之中。

1. 获取与版权

正如第一部分所述，文化遗产机构在履行其使命的过程中，会经常使用馆藏作品，而这种行为可能涉及版权所有者的权利。例如，许多与数字资源获取相关的版权问题，往往与文化遗产机构制作复制品和演绎作品相关。本工具包第四部分详细阐述了版权与获取的问题，但此处的一般版权考量是：获取条款必须在服务研究、教育等使命的同时，尊重版权所有者的利益。这些版权利益主要通过具有相应管辖权的国家的有关立法来确立。这些法律又受到一系列多边条约的多重影响。一些条约中纳入了“三步检验法”，授权成员国制定对版权所有者权利的例外。图书馆、档案馆及其他机构的许多服务都是依据版权例外的具体规定提供的，这些例外的制定均遵循“三步检验法”的要求。

2. 获取与数字技术

技术的发展为几乎所有文化遗产机构开辟了许多新可能，并拓展了其服务范围。这些新服务可能在诸多方面受到版权法的影响，其使用行为除涉及复制之外，还可能涉及演绎作品、提供及传输行为。这些创新性使用也可能与文化财产法产生交集。获取的新机遇与多重权利人存在的可能性，凸显出在此背景下亟需建立多元权利清算的新机制，同时需要在尊重在版权保护期限届满后仍可能存续的潜在法律权利的同时进行创新。第四部分的图表补充了数字技术影响以及应对选项的相关详细信息。无论如何，运用新技术推进文化遗产机构的使命已成为当务之急。获取标准必须涵盖新技术的采用与实施。在此背景下，本工具包特别关注寻找能够兼顾以下三方面的解决方案：保障文化遗产机构工作人员安全地履行其使命、保障用户安全，以及不言而喻，对权利人的保护与尊重。

3. 远程获取与跨境获取

馆藏数字化作品既可以在所在场馆内提供获取，也可以远程获取。任何远程获取都可能引发技术层面的问题，涉及复制、传输、屏幕显示和下载等过程中看似固有的潜在版权风险。当涉及跨境获取受版权保护的作品，或者远程获取文化遗产藏品关涉受版权保护作品的跨境传输和交付时，还会产生其他问题。馆藏的研究资料往往十分珍稀，且仅由少数位于遥远地区的机构持有。¹⁸由于版权的权利和限制由各国法律规定，每项跨境交易可能受两个或多个国家的法律管辖。此外，由于成员国之间的版权例外规定通常并不一致，每项交易适用的法律在跨越各国边界时可能并不相同。在某国被视为合法的获取及其他活动，在另一国可能被视为侵权。互联网的去中心化特性，加上版权的地域性，共同造成了复杂的获取挑战。

研究联盟示例：

文化遗产机构正在参与研究联盟和数字化项目，联盟成员可以从多个司法管辖区上传和下载数字资料及其他研究数据。例如，国际数据与数据集存储库的开发¹⁹就属于这种情况。研究联盟通常是跨境运作的。当藏品相互关联时，这一点尤为重要，无论这种关联是机构间行政管理上的共享还是通过主题相关联。某些档案馆现在也在实行接受保管后的藏品建设，旨在共享藏品中受版权保护材料的数字副本，而无需让原件离开其原属司法管辖区。

4. 获取与授权使用者的范围

获取可以广泛允许，也可以严格限定于特定的使用者类别。最狭义的使用者范围可以限定为负责藏品管理的图书馆员、档案管理员和策展人员。授权使用者的范围可以逐步扩展到机构的研究人员、教职员工、学生、独立研究人员、工作人员及其他类似机构的研究人员。最广泛的使用者群体则是公众。下图从窄到宽展示了不断扩大的文化遗产藏品中受版权保护材料和物品的使用者范围（这些范围并非互斥），并展示了使用范围。最后，对于跨境运营的文化遗产机构及使用者，政策制定者和立法者可能需要查明具体的跨境问题，制定并推行多国解决方案，以统一的方式界定使用者群体。



【图中从里至外文字分别为“内部专业人员”“机构官员和工作人员”“指定研究人员”“注册用户和成员”“限定群体的成员”“公众”。——译注】

5. 获取与数字化作品及数字原生作品

获取需求可能不限于某些作品类型或媒介格式。获取原则可能扩展到数字图书，电影，艺术，等等。然而，获取方式可能会因作品的其他特征而存在合理差异。对于机构藏品中收藏的数字形式作品而言，这种差异尤为显著。文化遗产机构不仅在数字化其藏品中收藏的作品，同时也在持续征集“数字原生”作品（即所收藏的作品仅以数字形式存在，而非经过“数字化”或复制生成）。部分数字原生作品可能受技术保护措施约束，这些措施的目的正是为了限制获取。由于藏品中有众多类型的作品现在都是利用各种技术和专有平台创作而成的，这一点更具有现实意义。获取和使用此类作品的能力可能取决于是否拥有所需的软件和系统，而这些通常受许可条款和条件的约束。

6. 获取用于被许可的目的

正如《保存问题工具包》所述，文化遗产机构保存作品旨在实现其使命与授权所界定的特定目标。获取也遵循同一原则。获取需求通常由符合其机构使命的目标驱动，例如研究、社区推广或教育活动。作为为公众利益保管藏品的可信机构，文化遗产机构也可能开展看似与其使命关联度较低，但实为弥补预算缺口所必须的创收项目。工具包第四部分详细列出了对不同目的区分，旨在帮助法律和政策制定者细致入微地理解目的如何构架潜在获取的解决方案，第三部分对此进行了更全面的审查。

7. 获取与监控和管理

部分成员国针对版权作品的某些特定使用情形，要求确认并记录其符合版权例外，包括授权获取的关键规定。例如，某国法律可能允许复制作品用于私人研究，同时可能要求记录使用者申请及图书馆提供副本的过程。其他一些国家则没有此类形式要求。²⁰

其他受监控获取的替代解决方式可能包括要求馆藏作品的副本必须是以书面或规定格式制作。此外，研究者可能必须在文化遗产机构注册，才可以现场或远程获取数字资料。在一些情况下，可能会提供记录供查阅，但是个人信息可能会被隐去，以保障研究者的匿名性，某些成员国的数据保护立法就是这样要求的。本工具包第四部分提供了完整的替代解决方式清单。

第三部分：法律与责任风险环境下的获取解决方案

第三部分重点介绍并阐述了在受版权法影响，以及数字技术滥用带来的机遇与法律风险日益增加的背景下，如何促进和优化文化遗产作品的获取。²¹许可与授权仍是版权体系内提供特定类型受版权保护作品获取的基石。然而，许多对受版权保护作品的使用行为，如果未经法律明确许可，至少存在着侵权的可能性。某些解决方案可以消除这种潜在风险，而另一些解决方案则被视为风险缓解技术。需要考虑在特定情境下，如何协同运用这些解决方案。在某些情况下，首要解决方案可能是通过要求授权获取的许可，或引入版权的合法例外条款，来彻底消除风险。无论在何种情况下，考虑创新的缓解技术以在适用的法律框架内促进对风险进行合理且切实可行的管理，都将很有用。

能够消除或缓解风险的解决方案，将惠及版权生态系统中的所有参与方。对于文化遗产机构、专业人士及其赞助者而言，版权条款为远程获取数字化藏品提供了高度的确定性。对公众而言，包括使用条款和条件在内的风险缓解技术，使公众能够基于对允许的下用途的认知，实现文化遗产资源的远程获取。同样地，投资并支持藏品数字化及远程获取的实体和基金会²²将能更有效评估和管理潜在风险。最后，权利人将更清楚地了解当权利可能受到侵犯（即使不是故意）时可以获得哪些救济，并可以预期文化遗产机构在多大程度上承担风险缓解责任，以及可以采取哪些条件和限制措施来保护所有者的权利免受未经授权的利用。

A. 提升获取可能性的解决方案

版权许可与授权，以及现行版权制度中为特定目的设定的版权例外条款，通过消除或至少降低侵权风险来提升获取便利性。例如，当捐赠者持有馆藏物品及材料的权利时，收购协议可包含权利转让、许可及授权条款。此外，清晰的版权状态与权利人信息（即权利元数据）始终是有效的获取工具。这些提升获取可能性的措施之所以构成解决方案，在于它们既能够实现预期的获取目标，又能够有效地缓解风险，或者至少提供重要且成熟的风险缓解技术。为了实现这一目标，这些解决方案以法律为根基，提供法律责任保护。它们也能使版权生态系统中的多方受益。显然，对于文化遗产机构、其专业人士及其受众而言，即使是提供数字化藏品的远程获取，许多此类技术手段也能够提供更高的确定性。

1. 获取与具体的版权例外与限制

版权例外是指通过立法设立的规定，允许包括文化遗产机构在内的特定使用者，为特定受众和目的，复制发行受版权保护的作品，而无需事先征得权利人同意。目前许多成员国都规定了版权例外，以合理的具体措辞方式，为制作副本用于作品保存、支持研究与学习、在本地终端展示藏品，以及开展展览以实现文化艺术品的远程和国际共享提供便利。对成员国而言，这些版权例外的起草均遵循三步检验法原则，并承诺尊重权利人的利益。由于这些法定例外相对具体，能够授权机构制定获取政策，允许以受法律保护的方式制作数字副本。

这些例外已纳入版权法数十年，并且通常适用于新兴的数字环境。随着数字技术带来的机遇不断拓展，文化遗产机构能够提供数字化格式藏品的远程获取，更好地服务公众及研究群体。此外，这些机构的藏品形式也日益多元化，采取依赖先进技术的专业做法，包括能够实现跨机构乃至跨国界获取作品的通信能力。不同机构的藏品可以通过主题彼此关联或者跨境联合持有，从而创造广泛而有益的知识共享机遇。文化遗产机构适用版权例外是因为它们被认定为“可信机构”²³，肩负着在尊重权利人利益的同时保存藏品并提供获取的特殊使命。在管理复杂媒体藏品时，这一点尤为重要。

2. 获取与孤儿作品

孤儿作品解决方案旨在应对包括文化遗产机构在内的受版权保护作品的使用者履行提供获取的照管义务时面临的不确定性。孤儿作品指受版权保护但无法确定或找到版权所有者的作品。这类作品对文化遗产机构构成了一项特殊挑战，因为在博物馆、档案馆藏品以及图书馆的特藏或独有藏品中通常能找到大量孤儿作品。出现这种情况通常是因为藏品的捐赠者未必是藏品中物品和材料的权利人。当无法确定或找到权利人时，获取孤儿作品的有效使用许可往往难以实现。挑战源于版权法赋予了对作品的自动保护，并且保护期为规定的年限。然而，鉴于这种情况的复杂性，针对这些情形而制定的专门法定例外也许能提供解决方案。

当版权法要求获取馆藏作品需要获得许可，而又无法确定或找到权利人时，获取解决方案就变得至关重要，它能帮助图书馆、档案馆和博物馆得以履行其使命驱动的获取活动。此外，如果馆藏物品或材料是匿名的且未标明日期时，几乎不可能确定某一作品是否仍受版权保护。因此，为了最大限度地降低潜在的法律风险，此类材料常被视为仍受版权保护，即使实际情况未必如此。结果，由于缺乏能够解决获得许可所需信息缺失的获取解决方案，大量藏品（包括一些具有重大文化历史价值的藏品）仍然无法获取。这并非一个新问题，但是是一个在为图书馆、档案馆和博物馆设计获取解决方案时需要关注和特别考虑的问题。尽管一些成员国已经提出了解决方案或者出台了立法条款，部分解决了孤儿作品问题，但针对大规模藏品和资料的有效解决方案依然有限。构成这些藏品一部分的受版权保护作品，可能存在多个权利人，且这些权利人既无法确定也无法找到；或者存在即使经过尽职调查，仍可能因负担过重或结果不明确而无法确定权利归属的情况。²⁴

档案馆与孤儿作品示例：

档案馆藏品清晰地展示了孤儿作品所面临的挑战。例如，一家知名的档案基金会收藏了一本珍稀的重要出版物。该出版物由著名的科普作家何塞·雷斯（1997-2002）撰写，是他童年时期的作品，由一家现已倒闭的出版社印制。由于对该出版物的出版商信息、版权权利状态或出版日期都所知寥寥，档案机构一直无法提供实质性的获取。这个例子清楚地表明了如果有版权元数据，将会对提供出版物的获取发挥多么重要的作用。²⁵

3. 获取与公平交易或合理使用

除了特定的例外，越来越多成员国在版权法中纳入了公平交易或合理使用条款。²⁶公平交易或合理使用可以在文化遗产机构及其赞助者制作作品的数字副本并提供远程获取时，为其提供关键性的灵活性。对于公平合理的评估可以依据特定因素进行，这些因素可能因司法管辖区而异。评估因素可能包括：使用目的与权利人创作作品的初衷是否相符、对作品市场的影响、以及被使用作品部分的数量和实质性。²⁷公平交易和合理使用条款在评估受版权保护作品的合法数字复制和在线传播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

此类条款赋予的灵活性虽然具有优势，但由于其可能无法精确界定许可使用的边界，导致使用者经常面临使用行为合法性的不确定性。²⁸尤其在合理使用的情形下，版权作品使用者需要依据法定因素评估自身的使用行为，若权利人主张侵权，使用者可援引合理使用作为抗辩理由。此外，远程访问数字替代品时可能产生跨境问题，尤其当权利人所在司法管辖区的版权法未包含公平交易或合理使用条款时。在规划获取解决方案时，版权法中已设有公平交易或合理使用条款的成员国政策制定者和立法者，应考虑潜在的获取方案如何与这些条款协同运作。

4. 获取与版权侵权责任限制

部分成员国已在版权法中制定了例外条款，规定在特定情形下（如为非商业目的复制或传播作品）可减轻侵权损害赔偿 responsibility。对于图书馆、档案馆、博物馆等致力于在线提供馆藏作品获取的可信机构而言，此类立法仍是最重要的获取解决方案之一。²⁹其他司法管辖区也出台了相关条款，为图书馆、档案馆和博物馆等以公共利益为宗旨开展活动的可信机构降低或免除法定赔偿责任。³⁰因此，政策制定者和立法者可考虑通过降低核心文化遗产活动相关的潜在赔偿风险，来制定既能保障公共利益又能鼓励资源共享的获取解决方案。³¹

5. 获取与避免侵权：避风港条款

其他成员国³²在其版权法中规定：当版权所有者收到侵权通知后，若采取行动删除被指控侵权的数字材料，就可以最大限度地降低侵权损害赔偿。在特定司法管辖区内，当图书馆、档案馆和博物馆在网络环境中运营并在线发布藏品的数字副本时，可以援引这些“避风港”条款。

在大多数司法管辖区，还有一项附加要求，即托管涉嫌侵权作品的实体必须以“善意”行事。关键在于风险评估。图书馆、档案馆或博物馆需要像其他适用避风港条款的机构一样，以善意评估版权风险。因此，当图书馆、档案馆或博物馆有强烈意愿提供在线数字资源的获取，并且评估了版权风险但评估结果仍不确定时，风险缓解条款可以消除部分或全部侵权损害赔偿风险。

6. 获取公有领域和受保护期限限制影响的作品

如前所述，特定情形表明某些规定的版权例外可能是消除或大幅降低图书馆、档案馆及博物馆使用受版权保护作品版权侵权责任风险的唯一明确途径。在管理复杂媒体藏品时，这一点尤为重要。然而，然而，对于版权已过期的作品（即属于公有领域的作品），其他与版权无关的潜在风险也可能大大降低。具体而言，捐赠协议中关于获取的特定合同限制、隐私问题、公开权、商业秘密，甚至安全问题所涉及的权利，也可能受期限限制，因此随着时间的推移，这些权利对馆藏作品的适用性会逐渐减弱，从而降低与获取相关的风险。在其他情况下，尽管版权或其他权利和限制已过期，但可能不受期限限制的其他形式的知识产权仍可能对获取馆藏作品产生影响。³³

对于公有领域的作品，版权侵权风险的可能性较低，因为使用此类作品无需征得任何人的许可。因此，在经过全面的获取评估审查后，文化遗产机构可以提供此类作品的获取，而不必担心承担版权侵权责任。版权所有者向机构捐赠作品的情况也类似，捐赠意味着转让或许可相关作品的权利，通常附有具体的条款和条件³⁴。因此，文化遗产机构对其藏品中材料进行权利和风险评估尤为重要，主要目的是要找出版权已过期的作品，或者全面记录取得的许可和授权。

然而，上述情况并非总是清晰明了的，因为在某些情况，使用公有领域的作品仍需付费（如“付费的公有领域”）。此类费用通常支付给作者协会或国家，用于文化事业或支持作者及其家庭。³⁵尽管对“付费的公有领域”制度的使用似乎在减少，但其他司法管辖区（如《班吉协定》的签署国）仍维持该制度³⁶。因此，在所有情况下确认适用的法律地位至关重要。

此外，评估其他可能适用于馆藏作品的，独立于版权法之外的法律条款也很有必要。例如，如果馆藏作品受文化财产条款或文化遗产机构管理法规的限制，则需要明确获取权限的边界，这对全面分析馆藏作品获取的可能性至关重要。

向文化遗产机构捐赠受版权保护的作品，可能是帮助其履行为公众提供获取使命的有效途径。然而，在这种情况下，需要决定版权所有者是否仅捐赠作品实体副本而保留版权；如果涉及版权转移，则需要厘清版权是全部转移还是部分转移、转移权利的范围以及使用条件或限制。

下方文本框内引用的示例，生动展现了捐赠藏品的复杂性，即藏品材料本身可能已被捐赠，但其中的权利并未一并捐赠。

影视档案馆示例：

电影电视档案馆等文化遗产机构³⁷藏有稀有、独特的影视藏品和录音制品，亟需建立获取的解决方案，尤其要满足研究学习的需求，甚至满足特定学术目的的有限放映能力。这些藏品中的许多电影和视频在市场上无法获得授权。由于电影和音乐制作在本质上集合了众多受版权保护的作品，其复杂性使得即使藏品已经被保存，放映电影或播放录音仍可能受到限制，除非档案馆能够识别出影片中所有被使用作品的权利人，联系到这些权利人并获得其授权。取决于具体情况——例如影片年代和行业的权利整合惯例，这可能难以实现。更具体而言，电影和视频档案馆可能会收到电影制片方的捐赠，其中包含电影作为受版权保护作品的全部权利。然而，由于其中包含的权利的限制，即使为特定目的向封闭的观众放映馆藏影片仍可能受到限制。电影和视频档案馆可能没有所含权利所需的行政管理文件和制作协议，因为载明这些权利的制作协议可能并未随藏品一并捐赠。

B. 获取与许可

版权作品的使用许可形式多种多样，从简单的单次使用许可到适用于整套作品的复杂协商结构，不一而足。许可可能免费授予，也可能收取高额费用，许可条款可能是简明扼要的非正式约定，也可能是包含繁复法律条款的详尽协议。虽然可向文化机构授予开展大型项目的许可，但在很多情况下，许可都只有在满足版权方身份明确、条件可行且成本可控的情况下才有效。与本工具包最相关的许可类型如下：

1. 图书馆、档案馆和博物馆的获取与许可

对于图书馆和博物馆而言，获得以特定方式使用数字格式作品的许可，是获取受版权保护作品的主要途径³⁸。档案馆同样如此，其核心使命在于保存并提供商业制作的电影、视频及音乐藏品的远程获取服务。³⁹为此，有必要注意的是，文化遗产机构可能同时扮演权利所有者、使用者和提供便利者的多重角色。当图书馆、档案馆和博物馆不拥有馆藏材料的版权时（此类情况较为普遍），它们将尽可能地从权利人或其继承人处获取许可，以获得数字化馆藏作品或提供获取的权利。具体而言，当藏品实物及材料的转让、捐赠、遗赠或借阅行为未伴随权利转让或许可时，可以申请使用许可。在其他情形下，许可或授权可能作为藏品收购或捐赠的先决条件。该许可可以涵盖多项作品和活动，并且可以是专有、非专有甚至默示性质的。

2. 读者和研究者的获取与许可

利用公共许可（例如知识共享许可和开放许可）便利受众远程获取馆藏作品的数字副本是一种可行的选择。由“知识共享”（开放文化）支持的 Open Culture 项目便是典型案例。⁴⁰该项目旨在实现对数字文化遗产的获取与再利用，无论相关权利是否由文化遗产机构所有。文化遗产机构可以通过标准开放许可发布数字内容，前提是涉及的材料或物品属于公有领域、由其持有权利、已获得权利持有人授权，或者有例外、公平交易或合理使用允许此类获取活动。因此，图书馆、档案馆和博物馆正日益致力于运用开放获取许可工具履行其向公众提供获取的职责。这通常以开放获取政策的形式呈现，相关使用条款会发布在机构的网站上。⁴¹此类政策和使用条款通常明确了获取和使用馆藏作品的参数。

3. 获取与集体许可

尽管交易式许可或个案许可在文化遗产生态系统中更为普遍，集体管理组织实施的集体许可在特定情境下仍发挥着重要作用。当需要清算权利并商定条款条件，但逐项获取大量个体许可既不高效率也不切实际时，此类许可就显得尤为重要。包括延伸集体许可在内的授权方案，能够确保为文化遗产机构的特定用途及集体管理组织作品库中的作品提供保障，可以确保在许可有效期内对整个作品库的获取。正如相关产权组织出版物⁴²所述，集体许可方案，无论是自愿性许可、附带支持机制的自愿性许可还是法定许可，都可以促进对文化遗产馆藏中某些受版权保护作品的获取。例如，在特定司法管辖区，文化遗产机构针对特定类型作品、用途及格式，会采用一些法律技术，例如将版权许可效力延伸至非会员权利人作品的延伸性集体许可（ECL），或者法律推定代表性，即有代表性的集体管理组织被推定可同时代表其会员和非会员权利人的权益。⁴³然而，值得注意的是，在某些司法管辖区，权利人可以将其作品排除在延伸性集体许可之外，或不对延伸性集体许可作出相应规定。⁴⁴此外，对于包含大量未发表或本质上具有非商业性质的受版权保护作品的档案馆馆藏，延伸性集体许可的相关性可能较为有限。

使用条款和条件在特定情况下对特定文化遗产机构和权利人都有益。在法律规定强制性集体许可的司法管辖区，立法者和政策制定者可以依据（经与相关利益攸关方协商制定的）法定使用条款和条件，并期望集体管理组织通过标准化的法定许可或强制许可实施这些规定。或者，法律可以授权集体管理组织在第二部分所概述的获取维度框架内协商条款和条件。

当文化遗产机构不拥有版权或者没有充分权利并且涉及跨境许可时，集体管理组织亦可作为临时商业许可的授予方（由于它们与全球同类实体存在相互代表安排）。当需要获取为保存目的而数字化的材料时，集体管理组织的授权同样至关重要。⁴⁵如第二部分所述，获取的目的之一可能是为遗产机构创收，作为使命所驱动活动回收成本的手段。当所涉机构拥有相关材料的版权时就属于此类情形。鉴于集体管理组织在许可谈判方面的能力和经验，可以授权其进行此类许可谈判。⁴⁶

C. 获取与降低可能存在的责任风险

一些成员国的立法者已颁布相关条款，旨在降低文化遗产机构因其使命驱动的活动而可能面临的侵权责任风险。文化遗产机构专业人士也可以受益于以下方法，如果在符合其所在司法管辖区版权法律框架的前提下进行评估，这些方法有助于降低风险。

1. 采用技术保护措施

在许多司法管辖区，文化遗产机构长期以来一直拒绝采用技术保护措施（TPM）作为降低风险的手段。然而部分机构已开始在某些情况下使用此类措施，当其使用方式能令权利人确信商业利用可能存在的风险已降至可接受的水平时，权利人就会授权远程获取图书馆、档案馆及博物馆藏品中的受版权保护作品。

利用技术规管获取示例：

美国的部分博物馆及档案机构⁴⁷，在其网站远程流媒体播放的音频资料中采用数字音频水印技术。同时通过点击同意协议形式的在线使用条款，设定使用限制等特定条件。此类措施可有效降低风险，使博物馆或档案机构得以流媒体播放非商业用途作品。数字音频水印技术的最新进展还可实现无声水印嵌入，将数据植入音轨以增强安全性并实现元数据标记，这一特性在人工智能时代尤为重要。因此，数字音频水印技术结合前述更完善的条款细则，既能保障音频资源的获取，又能有效遏制商业用途的非法复制与传播。

2. 获取与“虚拟阅览室”

图书馆和档案馆长期以来都对读者要查阅独一无二的珍稀资料设置获取条件。“虚拟阅览室”模式旨在将实体阅览的现有标准移植到线上环境，通过实施在线注册要求及点击式协议，使读者在访问时受图书馆或档案馆的获取条款和条件约束。点击式协议还可以包含明确的声明，要求获取受版权保护数字作品的读者仅限于特定用途（如个人使用或研究），或限制向第三方进行任何下游传播。此外，采用这种获取工具的图书馆、档案馆或博物馆可以进一步限制获取权限，仅允许已注册登录凭证的特定使用者群体使用。同时，该机构还可选择禁用下载功能作为进一步的风险缓解措施。最后，图书馆、档案馆或博物馆亦还可以选择将这种获取方式与上文所述的 TPM 技术结合使用，通过多重手段降低潜在风险。

专业档案馆示例：

范德堡大学图书馆的范德堡电视与新闻档案馆⁴⁸等某些电视新闻档案馆自 1968 年起一直在录制美国重大新闻节目，旨在为后世保存这些珍贵资料，并为研究目的提供获取。为获取其新闻广播节目藏品，图书馆和档案馆需要依据特定的获取条款和条件，与其建立合作关系。通过这种模式，这些机构能够在版权限制范围内，向所有档案合作机构及公众（通过国会图书馆动态影像资源中心）提供其新闻藏品的广泛获取权限，以满足学术研究需求。

3. 权利元数据与藏品管理做法

元数据是“描述数据及数据系统的数据，可能包含数据库结构、特征、位置及使用方式”。⁴⁹元数据旨在增强其所描述数据的实用性。此外，标题、日期、描述和可能的摄影师身份等元数据能增强对照片等数字化作品的获取。元数据通过将检索查询与描述数字对象的数据配对，可以实现检索功能。如果不能获取元数据，数字对象本身将难以被识别和获取。元数据还能记录材料来源，协助编目与清点工作。此外，文化遗产馆藏作品数字副本的标准化权利元数据，可以作为藏品管理与策展工作流程的重要组成部分。元数据可以包含记录或记载数字副本的获取和使用条件，或在入藏时及后续数字化过程中已确立的使用权限级别。⁵⁰

权利元数据旨在支持对文化遗产藏品中受版权保护的数字化作品获得合规且尊重创作者权益的后续使用。权利元数据的作用在于确保权利人和创作者获得作品署名，并为以数字形式获取受版权保护材料的使用者提供另一种途径，使其知悉与馆藏材料相关的使用条款。

4. 使用数字分辨率作为风险缓解技术

在某些情况和某些司法管辖区，采用低分辨率数字图像格式可能有助于降低风险。在依赖判例法认定公平交易或合理使用的普通法司法管辖区，图像分辨率与尺寸在评估中起着关键作用，这种方法尤其适用。⁵¹诚然，从实际角度来看，低分辨率格式通常不太适用于商业复制和传播。但需要注意的是，低分辨率格式未必能够缓解侵犯精神权利的风险，而且如果低分辨率影响了作品图像的清晰度或色彩表现时，本身可能会引发篡改指控。因此，应该结合具体司法管辖区的法律环境来考虑这种缓解策略的适用性。

5. 知识产权调解与仲裁

某些司法管辖区在实践中更倾向于使用调解和仲裁服务，并在许可协议中纳入调解与仲裁条款。然而，文化遗产机构或许可以考虑在许可协议中加入调解或仲裁条款，作为确保各方发生争议时仍能持续获取资源的保障机制。

调解与法律责任示例：

例如，由国家资助的文化遗产机构可能要求同意仅适用其本地法律作为法律选择条款，并将其所属司法管辖区作为解决争议的法律管辖地。在与跨境方签订许可协议的情况下，法律选择和管辖权条款仍然会是一个问题，而商定的仲裁或调解条款可以使各方在法律选择或管辖权方面保持中立，同时纳入争议解决条款，从而确保在各方之间发生争议时，仍能继续便利获取藏品。为此，产权组织艺术与文化遗产替代性争议解决中心⁵²作为该领域的领军者，能够提供这方面的指导、服务和专业知识。该中心致力于为收藏家和文化遗产机构解决文化财产和知识产权双重领域的争议。

第四部分：构建法定获取条款

A. 图表使用指南

本工具包第四部分旨在指导立法者、政策制定者及其他与文化遗产机构相关的责任人，了解起草或实施可行方案的过程，确保对这些机构藏品的获取。本部分将工具包前面几部分所述的概念和原则转化为可操作的方案。本部分还提供可纳入版权法律规定中，以授权公众获取某一机构为保存目的制作副本的具体表述，扩展了产权组织近期发布的《保存问题工具包》。

下文概述的程序将指导使用者筛选获取规则所需的概念与细节，进而将这些细节整合起来，形成法定版权例外或其他获取方式的具体形式与措辞。这些细节和可能的法定措辞在本部分提供，以供起草者审阅和选择，各主题领域均单独研究，且某个主题领域所研究的范围或权利未必适用于研究其他领域。相关具体内容以表格的形式整理载于附录，其呈现方式便于任何成员国参考使用。

B. 允许获取的维度

本工具包提供的程序和图表与《保存问题工具包》中的程序和图表基本一致，但这里的重点是获取概念。由于仅关注这一要素，本工具包自然比之前的项目更为简短。本工具包并不宣称提供完整法规的起草指南，而是为起草获取条款提供方向性指导。

即使只是起草一项有效的版权例外的一部分（一项符合每个成员国具体需求与条件的例外），也需要评估这样一项法规的多个要素以及不同语言选项所代表的政策考量。即使仅涉及相对狭窄的获取条款，考量《保存问题工具包》中形成的各类要素通常也能提供帮助。回顾引言中关于在专用终端提供数字化作品的示例，我们就能看到，通过提出分析性问题可以拓展维度：

- **谁可以提供作品？**
 - 这一维度界定了可行使获取条款的图书馆、档案馆、博物馆及其他机构的范围。成员国可以采用广泛的范围，也可以将条款限定于特定类型的文化机构。在一些成员国，基金会、美术馆乃至银行等可信机构的范围都值得被提到。对于结构可能并非传统但自称为图书馆、博物馆或档案馆的机构，如果成员国存有顾虑，可以选择添加“非营利性”、“非商业性”或“公共利益”等字眼，以确保适用该例外的文化遗产机构均为公认的可信机构。还值得指出的是，此处所指的文化遗产机构类型在不同司法管辖区之间可能存在显著差异。⁵³
- **可以提供哪些作品？**
 - 这一维度界定可能进行复制或提供获取的作品的范围。这些法规通常适用于机构藏品中的所有作品，但在例如涉及安全与隐私的关键领域，可能需要对特定类型作品设置限制。
- **为什么可以获取作品？**
 - 这一维度规定允许获取的理由。以专用终端为例，其目的主要在于帮助便利获取并确保可以提供作品；对目的作进一步限制并附加其他条件可能不适当。相反，当制作副本用于保存时，有效的法规可以明确规定，保存副本可按与原件相同的条款使用，原件可以保留在藏品中，但或许仅限于出于研究目的需要查阅原件的情况。

- **如何获取作品？**

- 这一维度在本质上是获取的问题，《保存问题工具包》将这些问题留待这一新的工具包处理。一项允许机构对其馆藏作品制作数字副本以便在专用终端上供人查阅的法规，可能包含规定具体获取细节的条款，例如同时使用的副本数量，以及允许使用者制作独立副本或任何形式的副本或下载的标准，无论是数字形式还是印刷形式。

C. 图表中的阶段划分和获取范围

每个成员国都可以根据对上述每个问题的回答，就允许获取的范围进行审议并作出自己的政策决定。附录中的图表详细列出了成员国在确定最适合本国的获取法规要素时可以做出的选择。

因此，这些图表是详尽且系统化的基础资源，有助于理解周全有效的法规可能采用的替代条款。版权例外的实际起草过程可以遵循以下三个步骤。在《保存问题工具包》中，我们致力于起草完整的法定条款，而本工具包则提供了一个类似的流程，最终引导使用者制定符合特定需求的简明条款。

第一阶段：明确可扩展获取的意向活动。

在专用终端获取场景中，通过调用馆藏作品的各类活动与服务，可以优化获取。很多此类活动都涉及版权问题：制作并存储数字副本；允许在指定终端查看作品；可能允许研究者在特定情形下制作纸质副本或数字副本用于学术研究。

第二阶段：识别可能受影响的所有权利。

机构的各项活动与服务都可能涉及第三方版权所有者的权利，例如：复制作品、在数字网络上发行作品、规避技术保护措施、公开展示和表演。

第三阶段：起草相关法定例外或政策措施的要素。

无论是制定政策立场还是法律条文，起草者都需要就预期活动、政策立场的维度（如上所述）及法律影响作出决策。最终步骤包括起草既能解决版权问题，又能支持实现机构使命所需的关于预期获取的全方位法律或政策文本。

要明确的是，附录中的图表作为本工具包的组成部分，旨在为成员国的起草者提供选择，但是任何国家都不应现实地考虑在其本国版权法中纳入全部或大部分内容。理想情况下，每个国家都应该利用本工具包更深入地了解可选方案，并起草最契合其本国具体需求和优先事项的法律。

D. 起草法规范本

《保存问题工具包》详细阐述了制定一项法定例外的流程，旨在支持保存工作并兼顾不同利益攸关方的诉求。正如本工具包所强调的，使用《保存问题工具包》的起草者可以自主选择法规的内容及具体措辞。该工具包包含详尽的法规范例，展示了如何将必要要素整合到版权法的一项条款中。本版《获取问题工具包》提供了包含部分获取条款的法规范例。

下文的法规范例以《保存问题工具包》中的范例为基础。本工具包在此基础上增补了特别适用于提升获取可能性的若干条款，并包含保护权利人利益的限制和保障措施。虽然下文的范例是根据工具包流程制定的，并已由成员国和相关利益攸关方进行了全面审查，但需注意的是，此处的基础保存示例及其修改内容并非作为范本呈现。它们实际上代表了各国在制定版权法的这一方面时可能做出的选择。

构建和起草法规

注：

下文法规草案是先前产权组织《保存问题工具包》中“法规范例”的文本。该工具包聚焦于法定例外中可能包含的独特实质性条款，而与获取相关的条款则留待详尽审查。本工具包则展示了如何在法规中增设附加条款。此处审查的条款可以纳入法规之中，以便在尊重权利人利益的同时优化对馆藏作品的获取。关于保存问题的法规用作范例；关于众多其他主题的法定例外中也可以纳入获取规定。**新增条款以绿色字体标注。**

尽管有本《版权法》第[插入编号]条规定的权利，但对符合本条[插入编号]的作品进行复制或其他使用，不构成对版权、相关权或精神权利的侵犯。本条促进版权为公共利益服务的使命，使共同的文化遗产得到保护。本条促进版权为公共利益服务的使命，使共同的文化遗产得到保护，**并在适用情况下便利公众获取作品原件及其为保存目的制作的副本。**此外，本条对版权作品的使用设定了限制和条件，以防止与权利人的利益发生冲突，从而也服务于版权的目标。

(a) 图书馆、档案馆、博物馆、文化遗产机构以及相关部委指定的其他机构，可以以符合本法**及其他适用法律**的方式制作和使用作品的副本，**并允许被授权使用者获取和使用此类副本**，前提是该机构不得以营利为目的。

(i) 尽管有上述规定，实体中确以营利为目的的图书馆和档案馆，可以制作和使用本法所允许的作品副本，用于保存自己的机构和历史记录及档案藏品。

(ii) 本例外可由作为法律实体的机构或代表该机构行事的官员、工作人员和代理人行使。

(b) 该机构可为以下一个或多个目的适用对作品的例外：

(i) 用于保存、修复或维护该机构藏品中的作品或另一此类机构的藏品；

(ii) 用于替代损失、被盗或不再可得的作品，或者毁坏或蜕化以致于可能无法合理阅读或使用的作品

(iii) **用于允许被授权使用者使用机构馆藏作品的替代副本，以防止脆弱、珍贵或存在其他风险的作品损失或毁坏；**

(iv) **用于转换或调整机构馆藏作品的格式或载体，使其与现有技术和设备兼容，以便被授权使用者能够获取该作品；**

序言措辞

在法律开头即明确指出，其目的是为了便利公众获取相关作品。

- (v) 用于保护和妥善保管馆藏作品，当该作品或其副本在机构内展出，或运往其他机构/地点进行展出或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时；
- (vi) 为保存和延续历史、文化和科学遗产。
- (c) 任何依据本例外被授权制作、持有或使用作品副本的机构，均可以在符合其适用法律的前提下：
 - (i) 通过正式将此类副本纳入机构藏品、编目及其他记录中，允许被授权读者和研究人员获取该作品及其任何副本；以及
 - (ii) 保留实施本例外而附带产生的作品副本，条件是这些副本不得让公众获取，且仅用于机构维护和管理藏品或者机构的行政职能。
- (d) 本例外适用于该机构所有馆藏作品，以及所有格式和媒体的所有类型作品，即使有版权或相关权，也无论已发表还是未发表。本例外还适用于在使用者机构的藏品中无法提供该作品或不适合复制或其他用途的情况下从其他藏品中临时获得的作品。
- (e) 只有在机构确定以下情况下，才可以根据本例外使用作品：
 - (i) 为所需目的征集作品作为该机构的藏品不具有合理操作性；以及
 - (ii) 该机构馆藏作品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目前或将来可能有蜕化或毁坏的风险，或者是该机构认为已经过时的格式。
- (f) 机构可以通过任何技术手段和任何媒介，包括但不限于数字技术，制作和使用本例外所允许的副本，无论作为保存对象的作品是否以数字形式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该机构，该机构可以为符合本法规的目的和作为所采用技术手段的附带产物，制作合理必要和符合常规的副本数量。
- (g) 根据本例外制作的副本应包括被复制的作品版本上可能载有的版权声明。

[法规范例完]

§ (b)(iii) 替代副本

受威胁作品的副本，以满足即时阅读和研究需求。

§ (b)(iv) 技术适配

将作品进行适配，使其能够通过现有技术进行阅读或访问。

§ (b)(v) 展览副本

允许复制展品以供保存，方便公众参观。

§ (c)(i) 馆藏副本

将副本纳入馆藏并供用户查阅。

§ (c)(ii) 附带副本

保留附带副本并限制其查阅和使用。

第五部分：结语

文化遗产机构获取版权保护作品工具包是旨在重点探讨文化遗产相关做法与版权法交叉问题的系列资源的第二项资源。该工具包强调了在技术飞速发展的背景下，文化遗产机构考虑数字化获取和数字化藏品的需求，以及获取数字或模拟格式作品副本的相关问题的重要性。

本系列的首份资源《保存问题工具包》旨在制定履行藏品保存义务的版权条款。这第二份工具包在第一份工具包的基础上，探讨了确保获取合法作品的挑战，无论作品原件，还是依据法定版权例外制作的副本。本工具包可供用于考量澄清该获取框架的必要性。

开发可用的实用工具，如核对表、指南和政策，可以极大地帮助制定和实施用于保存和获取的版权例外。具体而言，采用非规定性、可扩展的做法，以及使用版权标签⁵⁴和通告⁵⁵来标记受文化或社区知情协议或做法约束的材料，对于支持符合公共获取目标的尊重性访问大有裨益。应该考虑对文化遗产专业人员进行版权教育，并使用标准化的权利元数据声明来描述藏品中持有的作品，以确保藏品管理做法中包括对权利和利益的评估。因此，与《保存问题工具包》一样，除了开发更多工具包之外，本节还提出了下一步可能采取的措施。

除了促进文化遗产藏品保护的立法改革外，还有一些相关做法可以促进图书馆、档案馆和博物馆负责的权利管理。核对表、政策和指南可以综合介绍法律，促进更好地理解法律在藏品管理做法中的应用。应该鼓励图书馆、档案馆和博物馆以符合其各自管辖范围、社区和协议的规范做法的方式采用这些管理技术，以确保版权例外得到一致适用。

例如，核对表在这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在法律要求某些考虑或条件才能适用版权例外的情况下，这一工具尤其重要。核对表可以确保工作人员在对其藏品的使用实行版权例外时，考虑到各种问题并采取一致和负责任的步骤。同样，问卷调查也可以用来收集有关权利、社区利益和协议的相关信息，特别是在征集藏品时，捐赠者也可能是权利人，可以提供与藏品有关权利的有用信息。例如，如果某一藏品的捐赠者知道一些材料是从其他来源获得的，或者捐赠者知道一些材料受到第三方的许可和授权，那么在征集时获得的任何细节和信息在将来都至关重要。这些信息可以决定是否将藏品或权利捐赠给该机构，而且在未来不太可能发生的与权利人的冲突中，可以确定谁拥有权利。当图书馆、博物馆、档案馆、研究人员或出版商想使用影响第三方权利的作品时，这些信息还可以简化与权利人联系的程序，这点也是最具建设性的。

版权指南和政策也可以发挥积极作用，确保版权在藏品管理做法，包括对藏品中受版权保护材料和物品的保存与获取中得到一致应用。指南和政策将指导工作人员根据法律规定的期望以及各自图书馆、档案馆或博物馆的使命和愿景来应用例外。某些司法管辖区的法院不仅确认了这种方法，而且还鼓励将其作为一以贯之的做法。⁵⁶例如，产权组织在 2013 年出版了博物馆的指南和版权政策样本。⁵⁷

虽然某些国际组织可以而且确实在通讯中、在编写书面材料时或在会议上处理版权问题，但适用于获取的版权法最终是国内法，因此会因司法管辖范围而异。因此，需要在国家层面做出大量努力，开发与版权法和藏品管理做法有关的教育模块，以便向从事藏品工作的专业人员提供信息和教育，从而确保版权法在其日常专业实践中得到一致应用。本工具包是改进法律框架，以及在产权组织各成员国众多各种各样的图书馆、档案馆、博物馆和其他文化机构中更好地执行法律的开始。第一份工具包的主题是为保存目的制作副本，而本工具包则着重探讨数字技术对提高获取可能性，将副本用于学习、教学、研究、展览等特定用途带来的潜力。

与此同时，本工具包主要旨在为立法者、政策制定者和其他官员提供帮助，但它也可能成为在文化遗产机构工作的许多专业人员的有用指南，鉴于他/她们在努力实施和推动版权法的要求。文化遗产专业人员也不仅是法律的拥护者。他/她们处于一个重要的位置，可以与其本国的政府官员合作，帮助制定法律并报告自己的经验。通过他/她们的反馈，我们可以全面了解到我们的法律框架是否有效，以及文化保护的关键目标是否真正得以实现。

附 录

获取条款制定图表

本工具包附录载有一系列图表，旨在展示如何制定版权法例外，以增强对文化遗产机构藏品中所藏的受版权保护作品的获取。工具包详细回顾了要解决的问题、提升或优化获取的多重方案，以及确定允许获取的条款的流程。这些图表可在政策制定者推进相关流程时提供协助，并提供了可与其他法定条款相结合的条款示例。最终成果可以体现为纳入补充语言，以确保达到理想获取水平的版权法规，等等。该成果还应提供有助于在实现文化遗产机构使命的同时维护并尊重版权所有者权利的获取水平。

本附录包含以下图表：

- 图表 1：版权例外、所有权和提升获取可能性
- 图表 2：获取在专用终端提供的数字化作品。
- 图表 3：公开展览中纳入馆藏作品。

这些图表为制定法定例外条款提供了重要基础。它们还可以为制作关于其他主题和情况的图表提供范例，帮助文化遗产机构优化其馆藏版权作品的获取。

图表 1

主题：

版权例外、所有权和提升获取可能性

下表展示了法定例外如何具体尊重并回应版权所有者的权利，从而提升文化遗产机构馆藏作品的获取可能性。为实现这一目标，该图表按顺序列出了四列概念与原则，旨在阐明制定或修订优化获取的法规的决策流程。

第一栏：现行有效的版权例外

本工具包并未审查所有可能的版权例外。此处列举的是与众多文化遗产机构的核心使命直接相关的版权例外示例。

第二栏：受现行例外影响的所有权权利

版权所有者的全部权利并非都受所有例外约束。然而，区分并明确界定所有权权利与邻接权，有助于更清晰地理解版权的作用，并发掘对受保护作品有益利用的可能性。

第三栏：多数例外的基本要素

尽管很多成员国对同一主题的法定例外规定可能有显著差异，本图表仍梳理出了构成任何主题相关法规关键组成部分的若干核心要素。

第四栏：提升获取可能性的补充要素

本栏实质上提出了一组建议，供纳入新设的或现行法定例外，旨在提升受每一项例外约束的版权保护作品的获取可能性。

第 1 栏	第 2 栏	第 3 栏	第 4 栏
现行有效的版权例外	受现行例外影响的所有权利	多数例外的基本要素	提升获取可能性的补充要素
保存 (前一份工具包的主题 ⁵⁸)	复制	**可为特定目的制作副本。 **可能仅限于特定类型作品。	**允许在作品蜕化或遭受其他损失前制作副本。 **允许为在其他机构妥善保存而制作副本。
	发行 提供	**授权使用者可以获取副本。	**明确允许在场馆内和终端设备上使用。 **机构可允许授权使用者获取。 **机构可传输或交付副本用于其他文化遗产机构的许可用途。
私人学习和研究	复制	**可为特定目的制作副本。 **可能仅限于特定类型作品。	**避免对作品类型设置限制。
	发行	**可将副本交付给提出请求的使用者。	**为被允许的目的保留数字副本。 **明确接收方可在符合版权规定的条件下使用副本。
藏品展览	公开展示和表演	**少数成员国将展览纳入版权例外范围。	**为其他成员国拓展适用机会。 **展示与表演涵盖多种媒介形式的应用。 **可在展览场馆内展示、表演和观赏作品。

			**可作为线上展览组成部分展示、表演和观赏作品。
	复制	**有时作为受版权保护作品的有限行政管理使用被纳入法规。	**允许为妥善保存展览中包含的作品制作副本。 **允许制作作品的副本以便利在场馆内或在线展出。
	发行		**允许为展览目的向其他机构出借作品。 **明确数字传输不构成发行权侵权。
	演绎		**可修改或改动作品以便利展览。 **可将作品纳入符合版权规定的展览手册、目录及宣传材料。 **展览材料可由机构保留用于归档目的。
专用终端	复制	**允许在专用终端上访问作品的副本。 **应使用者请求制作副本。 **副本仅限于特定类型作品。	**扩大作品的范围。 **明确作品可无限期地保持可获取状态。 **可获取性不限于提出请求的使用者。 **保留副本以备未来之需。
	公开展示和表演	**可在机构场馆内的终端设备获取副本。	**可获取性可能扩展至其他地点及其他设备，但必须采取保障措施。
	演绎	**机构必须遵守适用且具有约束力的许可协议中的限制条款。	**限制或取消合同效力及其对例外的适用。

		**机构必须防止使用者复制。	**根据欧盟的裁决，应明确相关解释⁵⁹ **使用者复制和各种行为的责任。
--	--	-----------------------	--

图表 2

主题：

获取在专用终端提供的数字化作品

建议获取解决方案：

通过法定版权例外授权文化遗产机构，为在机构终端设备上提供作品的浏览及其他使用功能等主要目的，以数字格式使用受版权保护作品。本图表可以指导成员国立法者起草具有实际应用价值的新的或经修订的法定例外，同时兼顾三步检验法所体现的各方利益。

第一阶段： 明确可以扩展获取的意向活动。	第二阶段： 识别可能受影响的所有权利。	第三阶段： 相关法定例外或政策措施要素。	可纳入相关法规的条款和措辞示例。
- 制作作品的数字副本。 - 在安全系统中存储副本。 - 允许通过机构场馆内的终端获取数字副本。 - 允许在特定条件下在其他地点获取。 - 允许为研究需求制作作品的副本。	- 复制。 - 数字化传播。 - 提供。 - 公开展示或表演。 - 精神权利。 - 个人许可和集体许可。	适用机构： - 各国具有重要地位的文化遗产机构，例如图书馆、档案馆和博物馆 - 其他可能的机构，如科研中心、教育机构。 - 界定或条件，如非营利性的或向公众开放的，或者机构类型。 作品范围： - 任何类型的作品。 - 酌情限定特定类型作品。 使用条件： - 适用的集体许可或征集协议的隐含条件。 - 限制使用者下载或制作副本的能力。 - 限制同时可获取副本的数量。 - 允许的获取目的，例如私人学习或研究。 许可的获取地点： - 机构场馆内。 - 附条件的远程获取。	……可在作为同一机构一部分管理的任何地点获取…… ……使用者可以下载并使用孤立的单份作品副本用于研究或私人学术活动…… ……机构可以无限期提供作品，条件是使用必须始终符合本例外的规定…… ……即使存在关于使用作品的集体许可，本例外仍适用…… ……机构可为合理必要行使本例外所赋予的机会，对格式和技术平台进行改变或调整……

图表 3

主题：

公开展览中纳入馆藏作品

法定版权例外授权文化遗产机构允许在向公众开放的展览中使用各类受版权保护的作品，这些展览可以在收藏该作品的机构内举办，也可以在其他地点举办。本图表可以指导成员国立法者起草新的或经修订的法定例外，这些例外应该确保展览中的公开获取，并满足三步检验法所体现的利益。

第一阶段： 明确可扩展获取的意向活动。	第二阶段： 识别可能受影响的所有权利。	第三阶段： 相关法定例外或政策措施要素。	可纳入相关法规的条款和措辞示例。
- 制作作品的数字化或模拟格式副本。 - 在安全系统中存储副本。 - 允许公众观看及以其他形式获取选定作品。 - 允许展出原件或副本。 - 允许在机构场馆内展览。 - 允许在其他地点依据规定条件获取。 - 允许制作作品副本用于相关用途，如广告、推广、书籍及其他用途。	- 复制展出的作品。 - 复制选定作品用于展览推广目的。 - 数字传播在线展览。 - 提供。 - 公开展示或表演。 - 精神权利。 - 个人许可与集体许可。	适用机构： - 各国具有重要地位的文化遗产机构，例如图书馆、档案馆和博物馆 - 其他可能的机构，如研究中心、教育机构。 - 界定或条件，如非营利性的或向公众开放的，或者机构类型。 - 明确是否获取可以限定于特定群体，以及是否收取入场费。 作品范围： - 任何类型的作品。 - 各种媒介。 - 酌情限定为特定类型作品。 允许获取的地点： - 机构场馆内。 - 附条件的远程获取。	……机构可以在展览中对其馆藏任何作品进行任何展示、表演或其他相关使用，无论该作品是原件还是副本…… ……作品可在作为机构一部分管理的任何地点场所获取…… ……机构可以无限期提供作品，条件是使用必须始终符合本例外的规定…… ……即使存在关于使用作品的集体许可，本例外仍适用…… ……机构可为合理必要行使本例外所赋予的机会，对格式和技术平台进行改变或调整……

[附录完]

¹ 产权组织图书馆、档案馆、博物馆和教育研究机构版权限制与例外国际会议，2019 年 10 月 18 和 19 日，日内瓦，网址：https://www.wipo.int/meetings/zh/2019/international_conference_copyright.html，2026 年 4 月 12 日访问。

² 关于作为可信机构的文化遗产机构，在第一部分 A、B 节和第三部分 B 节中有更深入的讨论。

³ 尽管“限制”与“例外”存在一些概念差异——限制往往更具普遍性和结构性，而例外则更具规定性——但在本工具包中，“限制和例外”被用作一个单一概念。

⁴ 《保护文学艺术作品伯尔尼公约》第九条第 2 款，1886 年 9 月 9 日签署，1971 年 7 月 24 日于巴黎修订，载于《美国条约汇编》第 25 卷第 1341 页。

⁵ 本文对三步检验法的摘要应用主要参考了审查产权组织所管理主要条约措辞的两份产权组织出版物。参见米哈伊·菲乔尔《产权组织管理的版权及相关权条约指南》（日内瓦：世界知识产权组织，2003 年）；以及萨姆·里基森先生撰写的《产权组织数字环境中的版权及相关权限制与例外研究报告》，文件 SCCR/9/7（2003 年 4 月 5 日），https://www.wipo.int/meetings/zh/doc_details.jsp?doc_id=16805，2026 年 4 月 12 日访问。

⁶ 世贸组织知识产权协定第 13 条的语言与《伯尔尼公约》版的三步检验法几乎完全一致，但最显著的区别在于《伯尔尼公约》中“作者”的表述被更广泛的“权利人的利益”所取代。《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第 13 条，1994 年 4 月 15 日，《建立世界贸易组织马拉喀什协定》附件 IC，联合国条约集第 1869 卷第 299 页（1994 年）。

⁷ 欧洲议会和理事会 2001 年 5 月 22 日关于协调信息社会中版权及相关权若干方面的第 2001/29/EC 号欧洲联盟指令，第 5(3)(n) 条，2001 年 6 月 22 日《官方公报》L 167，第 10 页起。

⁸ 关于照管义务的下述内容摘自《保存问题工具包》（第 10 页起），参见里娜·埃尔斯特·潘塔洛尼（Rina Elster Pantalony）、肯尼斯·克鲁斯（Kenneth D. Crews）和潘塔洛尼和戴维·萨顿（David Sutton）合著的《产权组织文化遗产机构馆藏版权作品获取问题工具包：图书馆、档案馆和博物馆》（日内瓦：世界知识产权组织，2024 年），网址为：<https://www.wipo.int/documents/d/copyright/docs-en-toolkit-on-preservation.pdf>，访问日期：2026 年 4 月 12 日。

⁹ 例如，国际博物馆协会（ICOM）最近更新了其博物馆的定义，纳入了符合“可信机构”的要素。参见<https://icom.museum/en/resources/standards-guidelines/museum-definition/>，2026 年 4 月 8 日访问。需指出的是，一家机构不能仅凭在名称中使用“图书馆”、“档案馆”或“博物馆”等字样，便成为相应类型的机构。“可信机构”的定义必然因成员国而异，但应明确规定必要资质与专业标准和机构使命，且通常会包含非商业性运营的相关表述。

¹⁰ 例如，参见经修订的《加拿大博物馆法》（S.C.c.3），该法设立了加拿大国家博物馆并规定了其职权与责任，<https://laws-lois.justice.gc.ca/eng/acts/m-13.4/page-1.html>，2026 年 4 月 12 日访问。

¹¹ 例如，参见纽约大都会艺术博物馆信托理事会于 2023 年 5 月 9 日批准的《藏品管理政策》，<https://www.metmuseum.org/about-the-met/policies>，2026 年 4 月 12 日访问。

¹² 例如，大都会艺术博物馆该政策的封面注明该政策由受托人通过。参见“馆藏”，上文注 11。

¹³ 《国际博物馆理事会（ICOM）道德准则》，参见<https://icom.museum/wp-content/uploads/2018/07/ICOM-code-En-web.pdf>，2026 年 4 月 12 日访问。

¹⁴ 国际博物馆协会，上文注 13，第 18 页（准则 III）。

¹⁵ 国际图书馆协会联合会（国际图联），《图书馆保护文化遗产》（2017 年 5 月 10 日），参见<https://www.ifla.org/news/libraries-safeguarding-cultural-heritage/>，2026 年 4 月 12 日访问。

¹⁶ 参见https://www.ica.org/app/uploads/2023/12/ICA_Access-principles_EN.pdf，2026 年 4 月 12 日访问。

¹⁷ 国际档案理事会（ICA）《访问档案馆准则》（2012 年 8 月 24 日），第 8 页准则 1，参见https://www.ica.org/app/uploads/2023/12/ICA_Access-principles_EN.pdf，2026 年 4 月 12 日访问。

[注释续前页]

¹⁸ 哥伦比亚大学图书馆获得了一笔资助，对印度境内面临风险的重要珍稀已出版及未出版材料进行数字化处理，并将其数字替代件正式纳入哥伦比亚大学馆藏，原件仍留于印度。参见 <https://icls.columbia.edu/news/columbia-university-libraries-awarded-grant-to-support-anticaste-archives-project/>，2025 年 8 月 20 日访问。

¹⁹ 参见 <https://datamanagement.hms.harvard.edu/share-publish/data-repositories>，2026 年 4 月 12 日访问。

²⁰ 肯尼斯·D·克鲁斯，《关于图书馆和档案馆的版权限制与例外的研究报告》（2017 年修订版），世界知识产权组织，SCCR 35/6，网址：https://www.wipo.int/edocs/mdocs/copyright/zh/sccr_35/sccr_35_6.pdf，2026 年 4 月 12 日访问。

²¹ 在探讨版权材料使用者与提供者如何确保对其所控制作品的使用不构成侵权或助长侵权时，“风险”、“风险管理”或“风险缓解”等概念被广泛使用。这些概念的使用，包括涉及“法律风险”的情形，在文化遗产机构的做法中尤为普遍，并且是其照管义务的核心，也正如《保存问题工具包》所阐述的。参见上文注 8，第 14 页，网址：<https://www.wipo.int/documents/d/copyright/docs-zh-toolkit-on-preservation.pdf>（2025 年 12 月 10 日）。另参见威廉·J·马赫《档案管理员版权指南：风险管理导航》（布鲁姆斯伯里出版社，2026 年即将出版）；以及霍尔格·基恩勒等，《网络知识产权相关法律风险管理》，载于《国际商业信息系统期刊》第 3 卷第 1 期，第 86-106 页（2008 年），可访问 DOI:10.1504/IJBIS.2008.016055，2026 年 4 月 12 日访问。

²² 例如，图书馆与信息资源委员会（CLIR）要求资助申请者在数字化项目申请中提交知识产权管理计划，阐明风险管控方案。参见 <https://www.clir.org>，2025 年 8 月 9 日访问。

²³ 参见《保存问题工具包》，上文注 8，第 10 页。

²⁴ 成员国还可能会考虑特定市场是否正在制定尽职调查标准以解决已出版或已公开发布作品的孤儿作品问题，并评估现有的尽职调查做法能否提供对潜在但切实可行标准的更深入理解。

²⁵ 奥斯瓦尔多·克鲁兹基金会（Fiocruz）所藏的何塞·雷斯早期儿童作品的档案记录缺乏关键出版元数据，包括标准出版日期（标注为“数据不足”/s.d.）和可识别的出版商；其中一部作品被描述为“作者 11 岁时撰写的稿件”，同时标注为“据称由加尼耶书店出版”，这恰恰体现了孤儿作品常见的出版背景未获证实的典型特征。参见 https://josereis.coc.fiocruz.br/wp-content/uploads/2018/06/miolo_jose_reis_caixeiro_ciencia_web.pdf，2026 年 4 月 12 日访问。

²⁶ 公平交易和合理使用是版权法中的概念，主要存在于普通法管辖区，并且彼此有显著区分。深入的比较分析不属于本工具包的范畴。

²⁷ 例如，《美国版权法》第 17 篇第 107 节第 29 条、《加拿大版权法》第 42 章第 40(2) 条、《1968 年澳大利亚版权法》等均包含公平交易或合理使用条款，此处仅列举部分版权法规。

²⁸ 合理使用的情况尤为如此，因为构成公平交易的情况通常被认为更明确、界定更清晰。参见澳大利亚法律改革委员会的相关意见，网址：<https://www.alrc.gov.au/publication/copyright-and-the-digital-economy-alrc-report-122/6-the-new-fair-dealing-exception/advantages-of-fair-use-over-fair-dealing/>（2026 年 4 月 12 日访问）。

²⁹ 根据产权组织 2017 年的一项研究，至少 161 个成员国的版权法中存在适用于图书馆和档案馆服务及活动的版权例外规定，从而降低了其法律责任风险。参见克鲁斯，上文注 20。

³⁰ 例如，参见经修订的《加拿大版权法》（RSC 1985 c. C-42）第 38.1(1) 条，该条规定非商业用途的法定损害赔偿金由法院酌情裁定，限额为 100 加元至 5,000 加元。参见 [https://laws-lois.justice.gc.ca/eng/acts/c-42/section_38.1.html#:~:text=38.1\(1\)%20Subject%20to%20this,infringement%20of%20subsection%2027\(2.3\)](https://laws-lois.justice.gc.ca/eng/acts/c-42/section_38.1.html#:~:text=38.1(1)%20Subject%20to%20this,infringement%20of%20subsection%2027(2.3))，2026 年 4 月 12 日访问。

³¹ 如果最终需要在某一出版物中复制相关作品，文化遗产机构可能会要求额外允许。

³² 随着 2000 年《电子商务指令》的出台，安全港条款成为欧盟法律的一部分。参见 2000 年 6 月 8 日欧洲议会和理事会关于信息社会服务（特别是电子商务）在内市场中的某些法律方面的第 2000/31/EC 号指令（《电子商务指令》），第 14 条，《官方

[注释续下页]

[注释续前页]

公告》L 178, 2000 年 7 月 17 日。其他国家, 包括美国和联合王国, 以及南非, 也采用了类似的法律程序来减轻或免除责任。关于南非, 参见 2002 年第 25 号《电子通信和交易法》第 77 条, https://www.gov.za/sites/default/files/gcis_document/201409/a25-02.pdf, 2026 年 4 月 11 日访问。

³³ 例如, 新西兰已将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纳入知识产权法, 特别是商标和专利法规。参见 <https://www.iponz.govt.nz/get-ip/maori-ip/>, 2026 年 4 月 8 日访问。

³⁴ 知识共享许可和所谓的 WTFPL 许可(就软件而言)通常被视为等同于公有领域, 因为它们确保新创作的作品在有限的限制下可供公众使用。

³⁵ 参见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付费公有领域”(巴黎, 1949 年 5 月 27 日)。网址: <https://unesdoc.unesco.org/ark:/48223/pf0000143960>, 2026 年 4 月 12 日访问。另见“关于‘公有领域’这一用语的含义”(日内瓦,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网址: https://www.wipo.int/meetings/zh/doc_details.jsp?doc_id=149213, 2026 年 4 月 12 日访问。

³⁶ 《班吉协定》是非洲知识产权组织(OAPI)的成立协定, 该组织由约十七(17)个法语非洲国家组成。该协定最近于 2015 年进行了修订, 其第 68 条包含有关付费公共领域的条款。参见 <https://www.wipo.int/wipolex/en/text/582620>, 2026 年 4 月 11 日。

³⁷ 参见 <https://www.cinema.ucla.edu/>, 2026 年 4 月 12 日访问。“UCLA”是加州大学洛杉矶分校的通称。

³⁸ 例如, UCLA 图书馆为教学和研究目的提供了经许可电影的广泛流媒体获取权限。参见 <https://guides.library.ucla.edu/videocollections/streaming>, 2026 年 4 月 8 日访问。

³⁹ 例如, 加州大学洛杉矶分校电影电视档案馆(UCLA 图书馆下属单位)等影视档案机构即属此类, 参见 <https://www.cinema.ucla.edu/>, 2026 年 4 月 12 日访问。

⁴⁰ 参见 <https://creativecommons.org/about/arts-culture/open-culture-resources/> (2026 年 5 月 27 日访问)。

⁴¹ 开放获取政策的实例可参见格林威治皇家博物馆官网发布的政策, 网址: <https://www.rmg.co.uk/policies/collections-information-access-policy>, 以及纽约大都会艺术博物馆官网发布的政策, 网址: <https://www.metmuseum.org/about-the-met/policies-and-documents/open-access>, 均于 2026 年 4 月 12 日访问。支持特定公共利益及教育目的广泛开放获取的“使用条款”范例, 可参见得克萨斯州休斯顿梅尼尔收藏馆, 网址: <https://www.menil.org/terms-conditions> (2026 年 4 月 12 日访问)。

⁴² 参见《文本与图像作品的集体管理》<https://www.wipo.int/edocs/pubdocs/zh/wipo-pub-924-2023-zh-collective-management-of-text-and-image-based-works.pdf>, 第 32 页及后续内容(日内瓦,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2023 年)。2026 年 4 月 12 日访问。另见 DOI: 10.34667/tind.47985, 2026 年 4 月 12 日访问。

⁴³ 例如, 北欧国家通过集体管理组织为特定目的以这种方式管理版权中的特定权利。这种模式在欧洲的北欧地区普遍存在, 这些组织负责管理发放许可、收取和分配使用费。例如, 丹麦的 KODA、芬兰的 TEOSTO、挪威的 TONO 及瑞典的 STIM 等。参见 Rán Tryggvadóttir, 《便利版权作品的交易与合法获取: 文化遗产在线访问与延伸性集体许可》, 《哥伦比亚法律评论》第 41 卷第 23 期(2018 年), 第 515-531 页, 参见 <https://doi.org/10.7916/jla.v41i3.2027>, 2026 年 4 月 12 日访问。

⁴⁴ 欧洲联盟关于 ECL 的指令明确了权利人排除其作品的权利。参见欧洲议会和理事会关于数字单一市场中版权及相关权的第 2019/790/EC 号指令, 第 3(c) 条, 2019 年 4 月 17 日《官方公报》L 130/92, 参见 <https://www.wipo.int/wipolex/en/legislation/details/18927>, 2026 年 4 月 12 日访问。

⁴⁵ 例如, 参见 Tryggvadóttir, 上文注 43。

⁴⁶ 关于集体许可发挥重要作用的更多详情和实例, 参见产权组织《集体管理组织良好做法工具包》, 网址: <https://www.wipo.int/publications/en/details.jsp?id=4773#:~:text=The%20WIPO%20Good%20Practice%20Toolkit%20for%20Collective%20Management,area%20of%20collective%20management%20from%20around%20the%20world>, 2026 年 4 月 12 日访问。

[注释续下页]

[注释续前页]

⁴⁷ 参见 <https://www.louisarmstronghouse.org/>，2026 年 4 月 12 日访问。

⁴⁸ 参见 <https://tvnews.vanderbilt.edu/>，2026 年 4 月 12 日访问。

⁴⁹ 参见查尔斯·M·多拉尔《信息时代的档案管理员与记录管理员》。《档案学》第 36 卷（1993 年秋），第 37-52 页。

⁵⁰ 参见《保存问题工具包》，上文注 8，第 17 页。

⁵¹ 美国美术馆馆长协会《美术馆使用受版权保护材料及艺术作品更新指南》，2024 年 11 月 24 日，网址：https://cms.aamd.org/sites/default/files/document/AAMD_Updated_Copyright_Guidelines2024.pdf，2026 年 4 月 12 日访问。

⁵² [https://www.wipo.int/amc/en/center/specific-sectors/art/#:~:text=Financial%20Reporting%20oversight-,WIPO%20Alternative%20Dispute%20Resolution%20\(ADR\)%20for%20Art%20and%20Cultural%20Heritage,the%20need%20for%20court%20litigation](https://www.wipo.int/amc/en/center/specific-sectors/art/#:~:text=Financial%20Reporting%20oversight-,WIPO%20Alternative%20Dispute%20Resolution%20(ADR)%20for%20Art%20and%20Cultural%20Heritage,the%20need%20for%20court%20litigation)，2026 年 4 月 12 日访问。

⁵³ 国际博物馆协会（ICOM）最近更新了其博物馆定义，纳入了关于何为可信机构的要求：“博物馆是服务于社会的非营利永久性机构，致力于研究、收藏、保存、解读和展示有形与无形遗产。博物馆向公众开放，具有可及性和包容性，促进多样性和可持续性。它们在各社群的参与下，以符合道德和专业的方式运作和交流，为教育、娱乐、反思和知识共享提供多样化的体验。”参见 <https://icom.museum/en/resources/standards-guidelines/museum-definition/>，2026 年 4 月 10 日访问。

⁵⁴ 参见例如《权利声明用标准协议》，网址：<https://rightsstatements.org/page/1.0/?language=en>，2026 年 4 月 12 日访问。

⁵⁵ 参见例如，传统知识通告（<https://localcontexts.org/notice/tk-notice/>）和传统知识标签（<https://localcontexts.org/labels/traditional-knowledge-labels/>），均于 2026 年 4 月 9 日访问。

⁵⁶ CCH 加拿大有限公司诉安大略省律师协会案（加拿大最高法院），1 SCR 339，2004 SCC 13，236 DLR (4th) 395，30 CPR (4th) 1，247 FTR 318。

⁵⁷ 里娜·埃尔斯特·潘塔洛尼，《博物馆知识产权管理》（日内瓦：世界知识产权组织，2013 年）<https://www.wipo.int/publications/en/details.jsp?id=166>（2026 年 4 月 12 日访问）。

⁵⁸ 参见《保存问题工具包》，上文注 8。

⁵⁹ 达姆施塔特工业大学，欧盟法院，2014 年 9 月 11 日，案件编号 C-117/13。

[文件完]